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jcg.com.hk)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全年業績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00,349	928,711
利息支出		(29,189)	(89,612)
利息收入淨額		771,160	839,099
其他營業收入	1	167,958	199,774
營業收入		939,118	1,038,873
營業支出	2	(200,203)	(213,509)
撥備前經營溢利		738,915	825,364
呆壞賬準備	7	(477,213)	(312,770)
經營溢利		261,702	512,5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3,55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932)
除稅前溢利		265,259	506,662
稅項	3	(28,438)	(61,96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6,821	444,695
少數股東權益		517	(15,8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237,338</u>	<u>428,832</u>
股息	4		
中期		32,005	60,097
擬派末期		95,547	166,162
		<u>127,552</u>	<u>226,259</u>
每股盈利(港仙)	5		
基本		<u>33.5</u>	<u>60.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444,612	523,497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28,368	305,000
客戶貸款	6	3,134,806	3,341,461
其他資產	8	279,341	267,785
長期投資		7,889	9,540
投資物業		60,080	73,60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固定資產		296,515	294,521
總資產值		5,351,611	4,815,406
負債			
客戶存款		1,774,336	1,033,546
應付利息之銀行借款		—	200,000
其他負債	9	85,134	109,780
總負債值		1,859,470	1,343,326
資本來源			
股本		70,776	70,707
儲備	11	3,110,295	3,029,501
擬派末期股息	4	95,547	166,162
股東資金		3,276,618	3,266,370
少數股東權益		215,523	205,710
總資本來源		3,492,141	3,472,080
總負債值及資本來源		5,351,611	4,815,40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權益

年初結餘	3,266,370	3,071,943
長期持有股票投資重估之虧損	(1,651)	(4,870)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攤薄產生之淨虧損 (已扣除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之收益)	(30,534)	—
未有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淨虧損	(32,185)	(4,8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237,338	428,832
已付普通股股息	(198,167)	(229,783)
發行股份	3,262	248
	42,433	199,297
年終結餘	<u>3,276,618</u>	<u>3,266,370</u>

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運通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建議透過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但建議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內完成,該私有化計劃已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由獨立股東開會批准。因此,本集團因持有運通泰及其附屬公司(「運通泰集團」)股權之暫時性攤薄所產生之淨虧損為港幣30,534,000元,連同待上述私有化計劃完成後所得之收益,將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作為負商譽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	154,185	182,872
租金收入	5,283	5,238
扣除: 支出	(446)	(450)
淨租金收入	4,837	4,78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7)	(67)
貿易活動淨溢利	5,573	4,753
上市投資的股息	266	266
其他	3,234	7,162
	<u>167,958</u>	<u>199,774</u>

貿易活動淨溢利已扣除銷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194,72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5,168,000元)。

2. 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83,739	94,251
退休金供款	6,449	6,421
減：註銷供款	(245)	(766)
退休金淨供款	6,204	5,655
	89,943	99,906
其他營業支出：		
土地及樓房經營契約支出	20,697	20,417
折舊	9,859	9,70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	25
核數師酬金	1,742	1,848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損／(盈餘)	4,022	(2,806)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註銷	3,287	34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準備	—	7,339
其他債務人呆賬(撥回)／準備	(2,068)	13,176
行政及一般開支	15,775	15,892
其他	56,921	47,664
	200,203	213,50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來年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一年：無)。本年度註銷供款扣減乃因僱員退出供款計劃而產生。

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29,503	62,967
應佔合夥投資所產生估計利得稅之虧損 (已扣除減值共港幣14,194,000元)(附註8)	(5,006)	—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	3,941	(1,000)
	28,438	61,967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準備。

由於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聯營公司之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每股普通股(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	4.5	8.5	32,005	60,097
擬派末期	13.5	23.5	95,547	166,162
	18.0	32.0	127,552	226,259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7,33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28,8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7,661,541股(二零零一年：707,052,9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運通泰可兌換優先股縱使獲全面行使，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亦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6.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466,228	3,675,770
呆壞賬準備(附註7)：		
特別	(123,151)	(128,687)
一般	(208,271)	(205,622)
	<u>(331,422)</u>	<u>(334,309)</u>
	<u>3,134,806</u>	<u>3,341,461</u>

於結算日，客戶貸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51,352	41,685
三個月或以下	680,971	686,97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249,638	1,355,133
一年以上至五年	649,102	769,939
五年以上	631,789	621,537
無註明日期	203,376	200,503
	<u>3,466,228</u>	<u>3,675,770</u>

(b)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上已停止 累計利息之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6,980	2.8	57,375	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3,241	1.2	35,821	1.0
一年以上	56,133	1.6	134,212	3.6
	<u>196,354</u>	<u>5.6</u>	<u>227,408</u>	<u>6.2</u>
已終止及全數作出準備 之土融資貸款	6,141	0.2	24,230	0.6
	<u>202,495</u>	<u>5.8</u>	<u>251,638</u>	<u>6.8</u>

逾期三個月以下 但已停止累計 利息之客戶貸款	33,624	1.0	28,436	0.8
不履行貸款總額	236,119	6.8	280,074	7.6
特別準備	(123,151)		(128,687)	
	<u>112,968</u>		<u>151,387</u>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仍計算利息之貸款。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聯合融資銀行與運通泰集團共同提供的士融資貸款。運通泰集團有權收取若干期數之每月供款(下文稱「運通泰貸款份額」)，而聯合融資銀行有權收取若干期數之每月供款(下文稱「銀行貸款份額」)。除了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共同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銀行貸款份額。因此，本集團之逾期客戶貸款亦不包括已逾期供款予聯合融資銀行之的士融資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內並無包括逾期三個月以上之的士融資貸款。

(c) 重整之貸款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62,968</u>	<u>1.8</u>	—	—

7. 呆壞賬準備

	特別 港幣千元	一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4,533	204,328	338,861
收回款項	9,898	—	9,898
年內支出 轉撥款項	321,374 (9,898)	1,294 —	322,668 (9,898)
損益表淨支出 撇銷款項	311,476 (327,220)	1,294 —	312,770 (327,22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8,687 12,091	205,622 —	334,309 12,091
年內支出 轉撥款項	486,655 (12,091)	2,649 —	489,304 (12,091)
損益表淨支出 撇銷款項	474,564 (492,191)	2,649 —	477,213 (492,19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151</u>	<u>208,271</u>	<u>331,422</u>

8. 其他資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存貨	37,674	18,300
應收利息	89,291	119,336
應收稅款	15,827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388	129,690
遞延開支	5,984	257
無形資產	177	202
	<u>279,341</u>	<u>267,785</u>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為數港幣89,14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8,505,000元)以的士牌照、現金及一個物業作抵押之款項。無抵押部份已全數作出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項合夥投資(已扣除減值)為港幣28,051,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亦包括應收交易款項為港幣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9,000元)。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本集團容許其交易債務人有90日之平均還款期。

應收利息包括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之定期存款利息為港幣22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000元)。

9. 其他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66,854	89,6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	44
應付稅項	—	5,832
長期服務金準備	4,611	4,575
遞延稅項(附註10)	13,631	9,690
	<u>85,134</u>	<u>109,780</u>

往年，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中，包括應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息為港幣50,000元。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10. 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690	10,690
年內支出／(撥回)(附註3)	3,941	(1,000)
年終結餘	<u>13,631</u>	<u>9,690</u>

本集團遞延稅項準備之主要成份及並未作出準備之數額如下：

	已作出準備		未作出準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佣金支出超過攤銷 款項及應收利息	12,830	9,690	-	-
合夥投資產生之稅務利益	801	-	-	-
未運用之稅務虧損	-	-	(38,053)	(100,000)
	<u>13,631</u>	<u>9,690</u>	<u>(38,053)</u>	<u>(100,000)</u>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重新估值並不視為時差，故並無為經重估之資產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可能遞延稅項負債而須作出準備。

11. 儲備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一月一日	1,206,400	1,206,157
行使購股權產生溢價	3,193	243
	1,209,593	1,206,400
資本贖回儲備	829	829
實繳盈餘賬	96,116	96,116
資本儲備：		
一月一日	85,567	85,567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攤薄產生之淨虧損 (已扣除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之收益)	(30,534)	-
	55,033	85,567
匯兌儲備	428	428
長期投資重估儲備：		
一月一日	9,277	14,147
以市值重估之虧損	(1,651)	(4,870)
	7,626	9,277
保留溢利：		
一月一日	1,630,884	1,428,311
本年度保留溢利	237,338	428,832
股息	(127,552)	(226,259)
	1,740,670	1,630,884
	<u>3,110,295</u>	<u>3,029,501</u>

運通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建議透過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但建議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內完成，該私有化計劃已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由獨立股東開會批准。因此，本集團因持有運通泰集團股權之暫時性攤薄所產生之淨虧損為港幣30,534,000元，連同待上述私有化計劃完成後所得之收益，將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作為負商譽列賬。

12.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31	4,337
第二至第五年	2,907	3,300
	<u>7,338</u>	<u>7,637</u>

(b)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493	17,519
第二至第五年	10,214	9,004
	<u>26,707</u>	<u>26,523</u>

13. 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購入固定資產	—	—
其他	125	113
	<u>125</u>	<u>113</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未完成之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14.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之客戶有關。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港幣千元
原本到期日少於一年 或可無條件註銷	<u>29,112</u>	<u>—</u>	<u>36,130</u>	<u>—</u>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額中包括授予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之信貸額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00,000元）。

年內，並無衍生工具之交易（二零零一年：無）。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根據聯合融資安排提供擔保予：		
最終控股公司	770	770
其他聯合融資銀行	—	898
	<u>770</u>	<u>1,668</u>

關於向銀行發出退回出售的士牌照及
的士車輛所得餘額之擔保信

2,047	2,047
<u>2,817</u>	<u>3,715</u>

16.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採納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之編列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項之編列方式。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按類分析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923,548	255,206	5,210,030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與其他業務	22,717	6,496	125,7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57	—
各分類業務之間	(7,147)	—	—
未分配之資產	—	—	15,827
	<u>939,118</u>	<u>265,259</u>	<u>5,351,611</u>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1,010,172	482,706	4,681,439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與其他業務	40,385	29,888	133,96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932)	—
各分類業務之間	(11,684)	—	—
	<u>1,038,873</u>	<u>506,662</u>	<u>4,815,406</u>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

(c) 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及其分類基準

	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2,715	14,772
－ 物業投資	50,287	67,469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46	3,137
－ 製造業	2,303	2,710
－ 有牌照公共車輛	723,784	676,130
－ 其他	5,508	21,020
個人：		
－ 購買住宅物業貸款	44,803	68,521
－ 信用咭貸款	6,560	9,512
－ 其他	2,530,358	2,719,411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貸款	89,664	93,088
	3,466,228	3,675,770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之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之用途，乃依據借款人之主要已知悉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未經調整比率	二零零一年 未經調整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38.96%	37.74%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127.17%	170.12%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作出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258,800	258,800
股份溢價賬	412,238	412,238
儲備(符合於列入核心資本內 之合資格數額)	557,420	558,849
	1,228,458	1,229,887
合資格附加資本：		
非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重估儲備	5,338	6,494
呆賬的一般準備	42,634	44,056
	47,972	50,550
未扣減前之總資本基礎	1,276,430	1,280,437
扣減	(10)	(10)
扣減後之總資本基礎	1,276,420	1,280,427

上述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屬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並已包括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及憲勳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三以綜合計算法計算。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

上述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四計算。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跟隨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機構披露財務資料」及「本地註冊機構公司管治」之指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5仙（二零零一年：23.5仙）予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息每股4.5仙（二零零一年：8.5仙），本年度全年之股息為每股18.0仙（二零零一年：32.0仙）。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作實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管理層對業績之商討及分析

業務表現

二零零二年乃具挑戰性的一年，在相當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港幣237,3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28,800,000元下降44.7%或約港幣191,500,000元。本集團每股盈利由港幣60.7仙減少至港幣33.5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5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二年度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18.0仙。

本集團純利下降，主要由於日本信用保証財務因其消費貸款中個人破產數目勁升而增加壞賬準備。年內，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由去年約港幣312,800,000元急升52.6%或約港幣164,400,000元至約港幣477,200,000元。本集團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集團，亦錄得除稅後溢利較去年減少51.2%或約港幣37,400,000元至約港幣35,6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的士融資業務之收入下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淨額下跌8.1%或約港幣67,900,000元至約港幣771,200,000元。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減少13.8%或約港幣128,400,000元，主要因為總客戶貸款下降。利息支出則因為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之定期存款利息成本普遍降低，及運通泰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悉數清還銀行借款而減少67.4%或約港幣60,400,000元至約港幣29,200,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非利息營業收入下降15.9%或約港幣31,800,000元至約港幣168,0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日本信用保証財務辦理之消費貸款數量較少，貸款批核及有關費用相應降低。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支出較去年減少6.2%或約港幣13,300,000元至約港幣200,200,000元，主要由於運通泰集團降低對其他債務人呆壞賬準備約港幣15,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低企於21.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675,800,000元減少5.7%或約港幣209,600,000元至約港幣3,466,200,000元。隨著年內大幅撇銷壞賬約港幣476,700,000元（主要由於個人破產引致）及辦理之消費貸款數量較少，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之總客戶貸款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241,800,000元減少4.4%或約港幣141,100,000元至約港幣3,100,700,000元。運通泰集團之總客戶貸款亦下跌15.8%或約港幣68,500,000元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65,500,000元，

主要由於的士融資貸款撇賬、提早償還及較少量之的士融資貸款。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兩類。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之營業收入較二零零一年減少8.6%至約港幣923,500,000元，然而，除稅前溢利則下跌47.1%至約港幣255,200,000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個人破產激增，令消費貸款壞賬準備大幅攀升。

資產質素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不履行貸款(不包括重整之貸款)對客戶貸款總額為6.8%，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之7.6%有改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之不履行貸款包括以物業抵押之物業按揭貸款及以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抵押之的士融資貸款，分別約港幣39,800,000元及約港幣6,100,000元。上述不履行貸款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1.3%，本集團已為該等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作出特別準備分別為港幣25,900,000元及約港幣2,600,000元。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於二零零二年底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38.96%，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底之37.74%增加1.22%。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及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以合理成本應付所有已訂約之財務承擔、為業務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所需資金。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增長其貸款業務，其內部資金增長的主要來自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二年，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高企於127.2%。

運通泰集團藉內部資金增長及銀行借款以增長其貸款業務。年內，運通泰集團以內部增長資金(主要來自的士融資貸款客戶定期還款及提早還款)全數清還銀行借款。基於銀行借款及股東資金(除擬派股息外)，運通泰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底的0.2下跌至零。

二零零二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狀況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推行表現評核計劃及協助發展未來事業，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並具才幹之員工。本集團亦鼓勵及贊助員工參加外間之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高員工專業的知識及技能，並提高彼等對市場狀況與科技變化之認識，及擴闊生意眼光。

本集團亦舉辦社交消閑活動及交流計劃，以促進及改善員工之間的團隊精神及提升士氣。分行職員與管理層定期進行研討交流意見，以改善客戶服務、增加營業效率及推廣貸款業務。憑藉擁有能幹、團結及訓練有素之員工，本集團定能把握新的機會及戰勝前面種種挑戰。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擁有相當穩定之員工總數約480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港幣89,900,000元。

或然負債

運通泰集團依據的士融資安排向聯合融資銀行就其的士融資貸款提供擔保，已向聯合融資銀行提供而尚餘之擔保較二零零一年底約港幣1,700,000元進一步減低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約港幣800,000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運通泰宣佈透過協議計劃進行私有化及撤銷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二年底，運通泰之私有化並未完成，在已訂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法

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得悉結果。如運通泰之私有化生效，運通泰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將會相應撤銷。

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三年香港之經營環境仍競爭激烈及富挑戰性，失業率及個人破產數目短期內將持續高企，對消費貸款之需求仍然薄弱。儘管在此困難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更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在特選市場吸納全新及優質客戶，以擴展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搬遷分行至更顯眼及方便地點，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以符合不斷變更之客戶需求。與此同時，由於香港之個人破產數目位於高水平，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消費貸款業務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應用更嚴謹之信貸評審及審慎之貸款限額。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其的士融資及的士買賣業務。鑑於的士牌價及的士租賃人士及/或的士車主收入會持續穩定，本集團將可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增長其的士融資及的士買賣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於交易所網址

本公司載有按上市條例要求披露的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五年賬項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資產總值	5,351.6	4,815.4	5,502.2	5,414.7	5,330.6
客戶存款	1,774.3	1,033.5	1,318.8	1,304.4	1,003.4
一間財務機構之存款	-	-	-	-	313.0
客戶貸款淨額	3,134.8	3,341.5	3,773.0	3,756.8	4,173.0
股東資金	3,276.6	3,266.4	3,071.9	2,757.4	2,533.2
股東應佔溢利	237.3	428.8	446.6	365.3	25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3.5	60.7	63.2	51.7	36.0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3-1-2003刊登的內容。